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生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4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2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語言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本系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適用於本要點，得申請獎勵金。

（二）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及證照者，須於規定之申請日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獎勵項目：本要點所稱之獎學金分外語能力檢定學金與專業證照獎學金兩類。

（一）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1. 多益考試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者，獎勵金 1500 元
2.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者，獎勵金 500 元。
3.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者，獎勵金 1000 元。
4.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者，獎勵金 1500 元。
5.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者，獎勵金 2000 元。
6. 通過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 B 級以上者，獎勵金 1000 元。

（二）專業證照獎學金

考試類別	通過獎勵金（元）	說明
外語導遊	2000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外語導遊
外語領隊	1000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外語領隊
華語導遊	500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華語導遊
華語領隊	500	現行考選部舉辦之專技考試-華語導遊
航空票務認證	200	國內旅行業者常用之航空訂座系統之操作認證，包含 ABACUS、AMADUS、GALILEO 等系統。
餐旅類	2000	乙級技術士(中西餐、烘培、飲料調製)
	300	丙級技術士(中西餐、烘培、飲料調製、餐旅服務類)
	600	AH&LEI 餐飲管理與服務國際認證 AH&LEI 旅館管理與服務國際認證 AH&LEI CGSP 專業顧客服務 國際咧酒師、國際咖啡師 TIPS 國際飲酒安全認證 國際葡萄酒品鑑認證
其他類	200	會展類相關證照、遊憩規劃師證照、行銷類證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證書。

四、 申請資格

（一）凡本系在學學生（不含交換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所規定之標準者均可提出。

（二）每位同學每級檢定考試獎勵限乙次，若再申請，需高於前次等級。

五、辦理方式：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案每一學期辦理一次，其申請日期以系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學生，應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學生證(已註

冊證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二份，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議決通過後，頒發本要點所定金額。

（三）申請時程須於取得證照一年內，完成申請，逾時即無法申請。

（四）若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五）每張證照（書）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證照(書)取得時間應以在本校就學期間為限（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七）申請案件經本系審核通過，造冊後統一由出納組直接將獎勵費用匯款至學生帳戶。

（八）依當學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至補助經費用罄而未能於當學年完成補助通過審核者，將於次年度優先補助。

（九）為達鼓勵學生參加證照(書)考試之目的，若當年度有增額經費或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挹注，得專案補助之，相關辦法另依學系公告內容辦理，不受限於本實施要點之限制。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5 年 9 月 22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獎勵項目：本要點所稱之獎學金分外語能力檢定學金與專業證照獎學金兩類。 (一)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1. 多益考試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者，獎勵金 1500 元 2.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者，獎勵金 500 元。 3.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者，獎勵金 1000 元。 4.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者，獎勵金 1500 元。 5.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者，獎勵金 2000 元。 6. 通過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 B 級以上者，獎勵金 1000 元。	三、獎勵項目：本要點所稱之獎學金分外語能力檢定學金與專業證照獎學金兩類。 (一)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1. 多益考試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者，獎勵金 1500 元 2.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者，獎勵金 500 元。 3.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者，報名費(全額補助)+獎勵金 1000 元。 4.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者，報名費(全額補助)+獎勵金 1500 元。 5.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者，報名費(全額補助)+獎勵金 2000 元。 6. 通過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 B 級以上者，獎勵金 1000 元。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行政程序。